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剛	105	速偵	59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余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5	速偵	60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徐○樂	緩起訴處分
剛	105	速偵	60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蘇○洺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續	39	詐欺	中高分檢	陳○芬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續	39	詐欺	中高分檢	李○諺	不起訴處分